关于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销售代理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1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56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377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0378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24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616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0617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083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0840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0887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889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0890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100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12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19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219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31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48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76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795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947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1984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6	002654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2845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3243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9	00362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	004361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436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4606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627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4628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4738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4739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4823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4824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5051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505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5120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5366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5367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5593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613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6	005701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5983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6042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006250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6282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	006890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722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3	008314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8315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370010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56	37002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370022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58	370023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3710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3711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63	372010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372110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65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68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1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377150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5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6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37854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8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上述基金的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5只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日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的5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规则进行调整，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基金的开放日规则由“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调整为“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次修订涉及的5只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基金全称
1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5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0,014,139.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0,014,139.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
	合计	2,700,014,141.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669.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9日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5-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04-10至 2020-05-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5月11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5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5月11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5月1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2020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王吴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财务总监郁海风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注：（1）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0年2月12日 （含） 起至2020年5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2日（含）起至2020年5月1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5月19日（含）起至2020年8月1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0年2月12日（含）起至2020年5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2日（含）起至2020年5月1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5月19日（含）起至2020年8月1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 （1+0.3%）】×0.3% ＝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19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